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會議室（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李專門委員信融代）

四、討論事項

紀錄：江易宸

案由一：有關業者用地計畫申請範圍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市府）114 年 8 月 18 日新北經工字第 1141648733 號函略以：

1、業者工廠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惟當時未取得貫穿廠址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致廠地登記範圍為新北市某段 116、116-1、116-2、117、118、18-1 及 118-4 地號（重測後 2376、2377、2378、2379、2380、2381 及 2383 地號）（附件 1）。109 年 5 月 18 日該工廠依修正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下稱特登），1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專案讓售貫穿廠址之新北市某段 2794-1 地號水利用地，為整體土地規畫，爰陳情將 2794-1 地號納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

2、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第 4 條涉申請人應備文件之規定說明欄二：「為簡化審查程序，爰於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提出用地計畫申請，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文件，原則上得檢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時審查核定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文件辦理。但因申請人使用毗連土地作為隔

離綠帶、申請範圍內道路或水路貫穿，於用地計畫申請階段經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致與特定工廠登記時面積不相符，或用地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規劃配置不一致、已增加或變更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核定文件逾期或法規變更等情形，因需重新審查而應檢附相關文件，故不適用之。」

3、旨案得否依用地辦法第 4 條規定說明欄二，將貫穿旨揭廠址之 2794-1 地號水利用地，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內之土地？請惠予釋示。

(二)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下稱六大工商會議)第 11 次會議案由 8 決議：「參考用地辦法第 4 條規定立法理由所揭申請人因申請範圍內道路或水路貫穿，於用地計畫申請階段經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係考量用地變更後土地使用完整性，避免破碎利用之精神，個案如因部分廠地原無法取得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證明文件，而於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排除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部分廠地面積，致辦理用地變更時其申請範圍有類似道路或水路貫穿情形，嗣經申請人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後，得考量土地利用及規劃整體性，納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

決議：依據用地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個案如因申請範圍內有水路貫穿，於用地計畫申請階段經價購取得該等土地，得視同廠地範圍納入用地計畫內。

案由二：有關納管或特登工廠因廠地面積更正變小至不同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級距，其當年度雙金之計收方式一案，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市府經發局）114 年 7 月 1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39801 號函略以：

- 1、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第 2 項)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起第 1 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 1 年納管輔導金；於第 2 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 1 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 3 月 19 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第 3 項) 第 1 項納管輔導金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 3 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 2 萬元；超過 3 百平方公尺者，每增 1 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 5 千元；不足 1 百平方公尺者，以 1 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第 4 項) 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不滿 1 年者，納管輔導金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第 5 項) 申請人未依前 4 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 30 日內補繳，屆期末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 2、特登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第 2 項) 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 3 月 20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止；其不滿 1 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第 3 項) 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 3 月 19 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第 4 項) 第 1 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 3 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 2

萬元；超過 3 百平方公尺者，每增 1 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 5 千元；不足 1 百平方公尺者，以 1 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第 5 項) 申請人未依前 4 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 30 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3、另按經濟部 111 年 8 月修正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有關納管工廠廠地面積之更正一節：「若申請人因測量或計算錯誤致申報廠地面積有誤，廠地位置不變者，得容許申請人於申請納管期間(111 年 3 月 19 日前) 內申請更正廠地面積，而於同一地段或地號內，其更正後廠地面積增加致原繳交納管輔導金數額不足者，應於申請更正時辦理補繳；倘若更正後廠地面積減少，因原申報面積已適用免罰規定，故已繳納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自更正後之次年按變更後之面積計收。」
- 4、依上開法規及執行方案，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皆需於每年 3 月 19 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下簡稱雙金)，未繳納者市府將通知補繳，倘工廠未於 3 月 19 日前繳納，於當年度 3 月 19 日後之某時點經市府經發局核准其更正廠地面積變小，致適用之雙金級距金額降低，該工廠尚未繳納之當年度雙金，是否應以更正後之廠地面積級距計收？或應依其適用不同廠地面積免罰規定之日數依比例計收？
- 5、另倘工廠已於 3 月 19 日前預繳當年度之雙金，同樣於當年度 3 月 19 日後之某時點經市府核准其更正廠地面積變小，致適用之雙金級距金額降低，是否應比照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已繳納之雙金不予退還，並自更正後之次年按變更後之面積計收？敬請釋示。

決議：依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納管工廠及特登工廠本應於每年 3 月 19 日前繳納當年度之雙金，倘若更正後廠地面積減少，當年

度已繳納之雙金不予退還，次年再依變更後之面積計收。倘於當年度 3 月 19 日後始經核准更正廠地面積減少，為期公平並符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尚未繳納雙金之業者應比照已繳納雙金之業者，均按更正前之廠地面積級距計收，次年再依變更後之面積計收。

案由三：有關建請評估修正原訂一級地方政府應於 115 年 3 月 19 日達成 100%改善計畫績效指標一案，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114 年 8 月 7 日府授經工字第 1140234179 號函檢送六大工商會議提案單略以：

1、查經濟部 112 年 5 月 16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4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 1，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受理納管、改善計畫審查及核定特定工廠登記辦理情形，及後續審查作業辦理期程一案，決議事項略以：「經討論後，與會單位原則支持訂定輔導改善計畫通過之績效指標，以為檢視案件審查進度之參考，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定期管控並滾動檢討。……」，並訂定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彰化等 6 個一級地方政府之改善計畫績效指標如下：

(1)113 年 3 月 19 日：累計 30%。

(2)114 年 3 月 19 日：累計 60%。

(3)115 年 3 月 19 日：累計 100%。

2、另查臺中市自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施行以來，納管申請案件累計 8,376 件、改善計畫申請案計 7,909 件，數量均為全國第一。為配合經濟部所訂績效目標，臺中市自 109 年度起即於人力有限情況下全力辦理，積極推動審查作業，並已於 113 年及 114 年達成相對年度目標。目前改善計

畫已核定近 4,900 件，撤案及駁回件數逾 700 件，整體核定率已超過 68%，惟經實務評估，115 年達成 100%核定率指標確有困難，原因說明如下：

- (1)臺中市改善計畫申請案件總量 7,909 件，且承辦人力有限，隨納管案件大量增加，衍生之改善計畫變更、展延、貯留及特定工廠登記等後續業務亦極為繁多，行政負擔沉重。
- (2)現階段改善計畫案件已進入後期，大部分資料完整之案件已完成審查核定，惟剩餘案件多屬資料不足或須輔導之親辦案件，致補件與審查流程反覆，行政作業時間成本大幅增加。
- (3)近期受國際情勢及貿易關稅等因素影響，傳統製造業普遍面臨景氣低迷、訂單不足等困境，市府亦接獲多起業者陳情，表示雖經營環境艱困，仍需維持營運，期盼政府給予改善作業更多緩衝時間。

3、綜上考量，工輔法及特登辦法立法意旨即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若仍依照原訂 115 年 3 月 19 日達成 100%績效目標，恐將使諸多難以如期核定改善計畫之案件遭大量駁回，違背輔導之立法精神，亦可能使部分工廠轉為地下經濟，衍生環保、消防等治理風險。爰此，為兼顧行政執行現實與政策初衷，建請討論研議調整績效目標，建議修正為 115 年 3 月 19 日前達成 80%、116 年 3 月 19 日前達成 100%，俾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改善工作，並與業者共同努力達成合法化目標。

(二)經洽臺中市政府得知，市府截至 114 年 7 月底雙金共收取 35 億餘元，迄今支用 1 億 9 千多萬元，由市府各機關共同執行各項未登記工廠稽查輔導措施。截至 114 年共進用 57 名約用人員（經濟發展局 18 人、環境保護局 6 人、都市發展局 11 人、法制局 6 人、地政局 10 人、農業局 3 人、水利局 2 人、建設局 1 人）專責執行臺中市未登

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加速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及業務辦理。

(三)依據 114 年 7 月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工廠改善計畫進度(如附件 2)所示，目前各地方政府合計審查率為 73.64%，第一級縣(市)審查率平均達 72.72%、第二級縣(市)審查率平均達 79.28%、第三級縣(市)均為 100%，其中：

1、第一級縣(市)：依序為彰化縣 82.24%、桃園市 72.47%、臺南市 71.69%、臺中市 70.55%、高雄市 66.89%、新北市 66.22%。

2、第二級縣市：最高花蓮縣 98.6%、其次屏東縣 92.67%、再次宜蘭縣 85.78%。

3、第三級縣市：均已審查完畢。

決議：

(一)與會單位多數支持臺中市政府建議修正第一級縣市改善計畫績效指標之提案，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提報下次工輔會報討論。

(二)請特定工廠輔導團(環宇法律事務所)協助進行延後改善計畫績效指標之利弊分析。

案由四：有關業者特登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畫，其用地範圍內之現有巷道可否納入申請範圍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114 年 8 月 11 日府綠工字第 1140314054 號函略以：

1、查業者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經核定特定工廠在案，申請特定工廠範圍為彰化縣某段 742 地號(全部使用)，其土地範圍內涵蓋現

有巷道(附件 3)。

- 2、該業者申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為前開彰化縣某段 742 地號，惟申請範圍包含上開現有巷道之情形，得否納入申請範圍且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請申請人切結不得影響公眾通行使用，請惠予釋復。

(二)依據用地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第一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一、土地面積未達 5 公頃者，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用地計畫：(一)未達 2 公頃者，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第 6 條規定略以：「前條第 3 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

(三)復依內政部 75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378352 號函釋意旨略以：「按建築法第 48 條第 2 項明定，對已公告道路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俾利於人民申請建築。至於『現有巷道』之認定範圍及退讓建築線之辦法，應由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訂之。惟揆諸目前地方都市發展與實際執行需要，有必要就『現有巷道』之認定標準統一規定。茲經多方研議，以為所稱『現有巷道』之範圍宜包括左列情形：一、依民法規定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捐獻土地，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登記手續者。三、建築法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前，依規定指定建築線有案部分之現有巷道，其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可知現有巷道主要指供公眾通行之巷道，與土地使用分區或類別無涉。

決議：個案如屬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應得依用地辦法第 6 條規定納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至縣府如考

量避免影響公眾通行事實，擬請申請人切結不得影響公眾通行，由縣府本於權責卓處。

案由五：有關未登記工廠納管案件，其事業主體及負責人已變更，是否影響納管資格及得否續行工廠改善計畫，提請討論。（臺南市政府）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8 月 8 日南市經工字第 1141051299 號函略以：

- 1、業者原經同意納管之事業主體為獨資，負責人 A 因身體因素與胞弟 B 協議，商業組織型態由「獨資」改為「合夥」，共同經營分擔，後原負責人 A 因病辭世，改由其子 C 繼承出資比例，擔任工廠負責人。又因 C 考上公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須辦理退夥，改由 B 之子 D 加入合夥並擔任工廠負責人。
- 2、查工輔法第 28 之 9 第 1、2 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又按 112 年 10 月 26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5 次會議提案 3 決議略以：「工廠經營主體的變動，係於家族經營之範疇內，其經營型態屬家族事業。本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資格係要求事業主體具有同一性或延續性。」，準此，業者工廠尚未取得特登，是否適用上開法條？又組織型態及負責人變更，亦無移轉與第三者，皆為家族事業延續，是否得依特登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給予限期改善，由原組織型態獨資且原合夥人 B 擔任工廠負責人續行改善計畫？惠請釋疑。

(二)依據特登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

其特定工廠登記：……。三、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三)復依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5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略以：

「業者向本部工商輔導中心陳情表示，其經台南市政府同意納管之事業主體登記為『合夥組織』，合夥成員為 2 人，為父女關係。嗣因擔任負責人之女兒考上公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故須辦理退夥登記，乃屬法令規定之強制退夥事由，如經合夥人中之 1 人退夥後，變更為父親 1 人獨資型態，是否仍符合納管資格，提請討論（臺南市政府）。……。決議：請參考 112 年 10 月 1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4 次會議紀錄案由 3 決議：『本案因 AB 為夫妻，C 為渠等之子，可知其工廠經營主體的變動，係於家族經營之範疇內，其經營型態屬家族事業。本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資格係要求事業主體具有同一性或延續性，爰有關本案事業主體變動情形，倘符合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申請納管，個案情形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辦理。(二)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是否確有因考上公職，依法不得經營業務之情事如有疑慮，可請業者提出相關證明，如經查證與陳述不符，可提出於下次會議討論。」

(四)依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5 次六大工商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5 略以：「業者納管核准後，辦理工廠改善計畫期間，由獨資變更合夥組織，得否續辦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決議：(一)本案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特定工廠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給予業者限期改善，得以原經同意納管之獨資事業主體及負責人續行工廠改善計畫。(二)倘業者屆期無法改善，請參考 112 年 6 月 20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案由 2 決議：『本案申請納管者原為獨資，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後將獨資改組為合夥，雖

負責人仍為同一人，但與原獨資組織有異，仍請縣府依前揭函釋本於權責辦理。』辦理。」

決議：參考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5 次六大工商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5 決議，應可限期業者改善為獨資事業。惟參照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該獨資事業之負責人，應以原獨資事業負責人之繼承人為限。

案由六：有關特定工廠廠地範圍內存有未列入特定工廠登記建築面積之合法農舍，得否納入用地計畫一併檢討一節，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市府經發局）114 年 8 月 1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434691600 號函略以：

1、本案係業者洽詢事項，其說明該農舍位處特定工廠登記土地範圍內，屬具合法使用執照之農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然存在，惟該建物未納入特定工廠或納管工廠登記之建物面積(附件 4)，後經市府經發局評估，因其非屬特定或納管工廠登記有案之建物，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之實際使用性質現已無法判定。

2、前開個案倘依下列原則，合法農舍似須拆除：

(1)依據用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未有違反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次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2)次依貴署 113 年 3 月 4 日產永字第 11300234960 號函示內容略以：「...用地計畫申請範圍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其廠地範圍之意旨，應包含土地範圍及其上坐落之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3)又依 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1 次會議案由 6 決議：

「已取得臨登之廠房及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擴增之廠房得合併申請納管、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倘未合併申請納管，該擴增之廠房應屬未依法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據工輔法第 28-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3、惟另查尚有下列原則，則合法農舍似得納入用地計畫一併檢討：

(1)貴署 113 年 3 月 22 日產永字第 11300315100 號函示內容說明一略以：「...另查優化特定工廠用地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112 年 9 月發布)QA 問答集 P.25：『依用地辦法第 6 條規定，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內土地規劃，應先行確認農舍是否屬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若屬之，得一併整體規劃並向建築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說明三略以：「...特定工廠廠地面積內具農舍 1 座，惟該農舍未於申請納管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併入申請，...，考量該農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建築法規定檢討合法使用在案，為利企業永續經營，建議將該農舍一併納入用地計畫作整體規劃，並將使用用途規劃為工廠附屬設施使用...」。

(2)依據特定工廠相關法規 QA 彙整第 22 項之回應，若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已納入廠地範圍，可於法定建蔽率、容積率內一併納入用地計畫，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檢討使用執照，則無農舍成為違建問題。

4、承上，倘經審酌如係以前開第 2 點為基礎，並將第 3 點之合法農舍納為特例列為可整體規劃之項目，則其合法農舍尚請釋示得否於用地計畫作為工廠之一部進行規劃，俾確認處理原則，續行案件審議。

(二)依據用地辦法第 6 條規定：「前條第 3 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一、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一)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 1.5 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 30%。(二)申請面積 2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二、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 1 點 5 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其使用地編定方式如下：(一)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二)申請面積 2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者，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三、申請範圍土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與相鄰農業用地限以隔離綠帶規劃，其使用地編定別、寬度及面積依前 2 款之規定。四、生產事業為本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或增加、變更為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五、用地計畫書規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180%。」

決議：考量該農舍係坐落於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且領有使用執照，並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建築法之規定檢討合法使用在案。為利企業永續經營，建議將該農舍一併納入用地計畫作整體規劃，並將使用用途規劃為工廠附屬設施使用。

案由七：有關既有建物因毀損而垂直向上擴建疑義案，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5 月 27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32206 號函略以，業者由於廠房老舊、鐵皮破損之故，於申請納管後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即自行進行整修及補強，得否補辦相關申報程序並續行納管？又該廠雖係在既有建物投影面積之下補辦理老舊修繕，惟

修繕後廠房或建築物高度明顯增加，是否仍符合工輔法及特登辦法得續行納管？

(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4 月 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431852100 號來函略以，建物垂直向上擴建，於航照圖無法目視其高度變化，水平範圍確未超過既有投影面積，此類情況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三)依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 3 決議略以：「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依上開處理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

(四)復依 114 年 6 月 10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3 次會議案由 5、7 決議，兩案「併案研議，後續蒐集地方政府作法並提報下次會議討論。」，請特定工廠輔導團環宇法律事務所報告各地方政府作法。

決議：

(一)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 3 決議，並未包含建物因毀損而整修復原前，需向主管機關申報始得進行整修復原。

(二)有關既有建物因毀損而垂直向上擴建，可參考有此類案例地方政府如彰化縣、高雄市作法，於不增加水平投影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前提下，依個案具體情形進行裁量。

案由八：有關業者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畫回饋金

繳納疑義，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8 日府綠工字第 1140277446 號函略以，業者依特定工廠用地計畫申請變更編定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本件東側現有巷道為特定工廠廠地範圍與道路間通行範圍土地(附件 5)，其通行連接土地有通行事實及防災需求，面積計 139.77 平方公尺。現業者特定工廠用地計畫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中，東側現有巷道變更為交通用地，有關繳納回饋金一節，係依用地計畫應繳交之回饋金按申請用地變更使用總面積，核定當期公告現值 50%計算，或依因私人開發供道路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或私設通路，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20%為計算基準？
- (二)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 (三)復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 2 分之 1 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又依用地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用地計畫應繳交之回饋金按申請用地變更使用總面積，依用地計畫核定當期公告現值 50%計算。但用地計畫核定範圍內，曾依森林法相關法規繳交回饋金者，就已繳交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數額得予扣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回饋金，應撥交予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設

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五)再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私人開發供道路使用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或私設通路，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20%為計算基準。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既成道路並具公用地役關係證明，以3%為計算基準。」

決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工輔法第28條之10第2項及用地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個案若係依工輔法及用地辦法辦理用地變更，應依用地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計收回饋金。

五、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納管工廠及一般工廠坐落同一基地之廠地面積計算疑義(附件6)，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市府經發局）114年6月17日新北經登字第1141183657號函略以：

1、依原經濟部工業局94年7月26日工中字第09405004830號函規定（略以），廠地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廠地面積如申請人已依各廠使用面積分別計算，並經審查屬合理，即據以登記；如申請人無法確認廠地面積佔基地上建築物面積時，則依其個別工廠所屬建築物面積佔基地上建築物面積之比率，乘以該基地面積，計算個別工廠之使用廠地面積；同一基地上各廠廠地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該共同使用基地之面積。

2、復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5月27日經中一字第10931320690號書函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同一基地有兩家工廠以上之情況，廠地面積應區分為「實際使用面積」及「登記面

積」，實際使用面積係指工廠廠房、附屬設施及使用之空地面積，登記面積應依土地持份比例計算。

3、A 業者工廠於 111 年 8 月 1 日獲納管在案（坐落廠地：八里區某段 1656、1693、1694、1695、1696 地號），惟查 1694、1696 地號（總面積 2959.39 平方公尺）零星工業區已有另 2 家工廠登記在案：

(1)B 業者工廠：廠地面積 1019 平方公尺。

(2)C 業者工廠：廠地面積 1825 平方公尺。

4、因 B、C 兩廠登記廠地面積共 2844 平方公尺，已無合理廠地面積可供 A 業者登記（實際使用面積為 1488.25 平方公尺），市府經發局爰通知 A 業者之代理人轉知 B 業者、C 業者申請廠地面積縮減，B 業者業於 114 年變更廠地面積為 462.77 平方公尺，惟 C 業者未申請變更，致 A 業者納管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案窒礙難行。

5、工廠廠地面積應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查前揭 B 業者、C 業者工廠廠地於登記時，係以持份比例*基地總面積計算，惟今前揭地號總面積扣除 B 業者、C 業者廠地面積（ 671.62 平方公尺 $= 2959.39 - 462.77 - 1825$ ）仍小於 A 業者之廠地面積（ 1488.25 平方公尺），難以依各廠地使用面積或建築物面積之佔比計算廠地面積，以下廠地面積疑義，惠請釋示：

(1)工廠、納管工廠坐落同一基地廠地計算方式，是否仍依前開經濟部工業局函釋辦理或有其他妥適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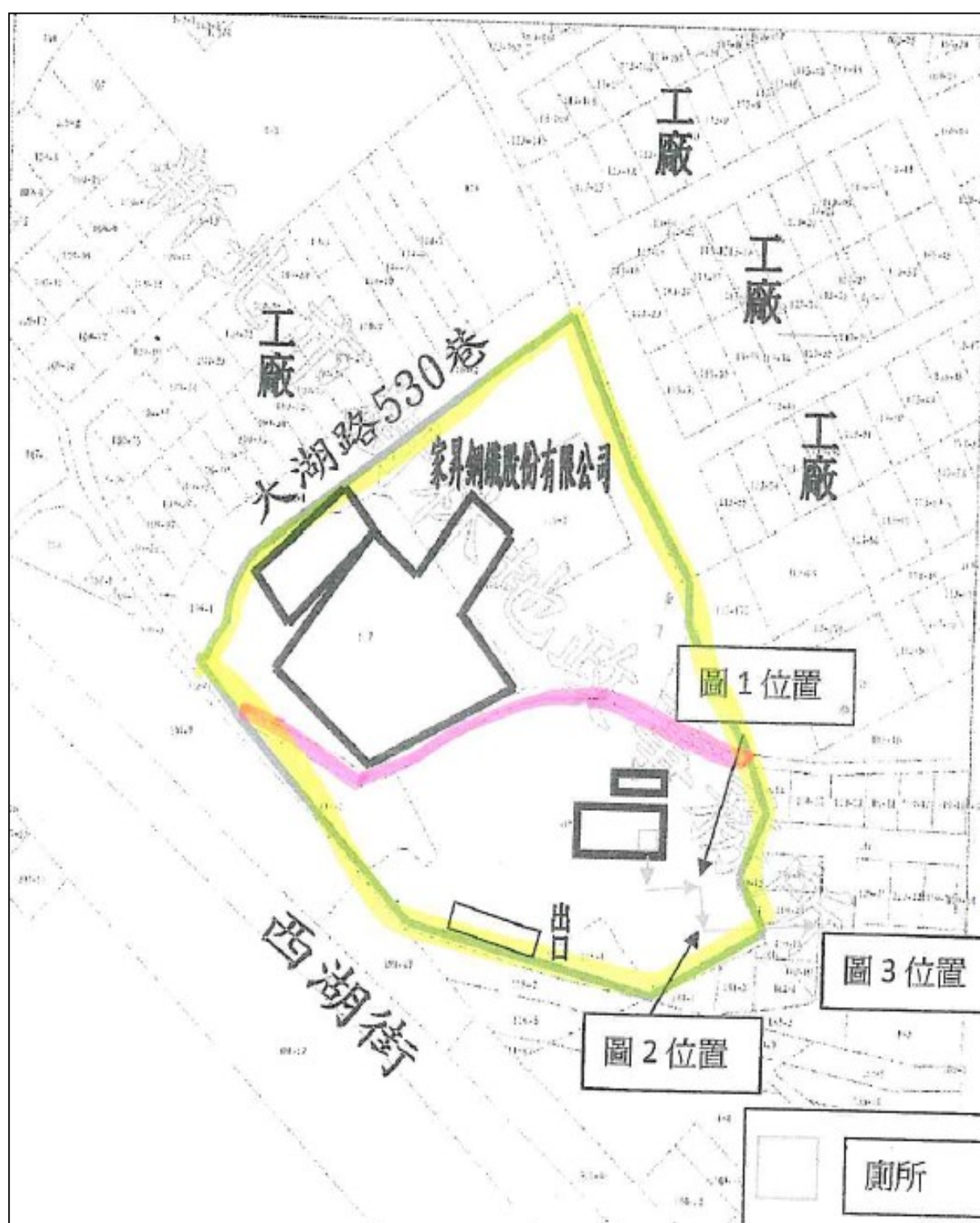
(2)如是，倘 C 業者未申請廠地面積變更，致影響 A 業者申辦權益，有其他因應措施？

(二)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方案、柒、一、(三)、6、(2)：「所謂廠地面積，係指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納管申請書之廠地面積欄位除為納管輔導金計算基礎

外，亦為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免罰規定適用範圍判斷之基礎，與工廠登記申請書之廠地面積計算方式不同。納管申請書之廠地面積下關於納管輔導金計算之欄位應以實際使用之廠地面積填寫之；至於廠地面積下關於登記使用之欄位，則填寫對土地之持分。」

(三)復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6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47120 號書函略以：「至於一般工廠登記，毋須計算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故廠地面積毋須細分登記面積及實際使用面積，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並依本部工業局 94 年 7 月 26 日工中字第 09405004830 號函釋計算共同使用基地面積，登載廠地面積。」

決議：有關納管工廠廠地面積之計算，可參考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5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20690 書號函所載「實際使用面積」及「登記面積」，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個案情形核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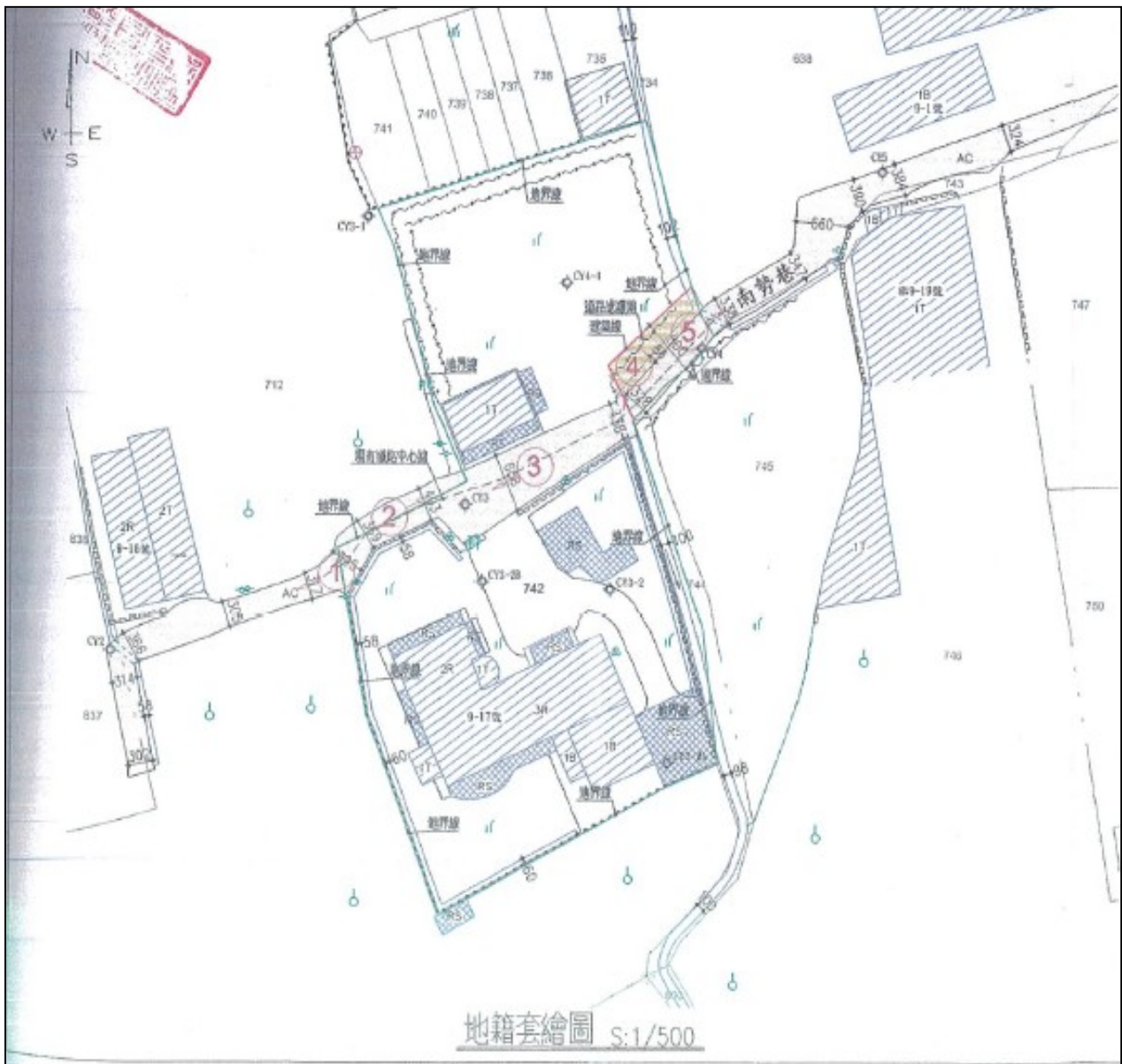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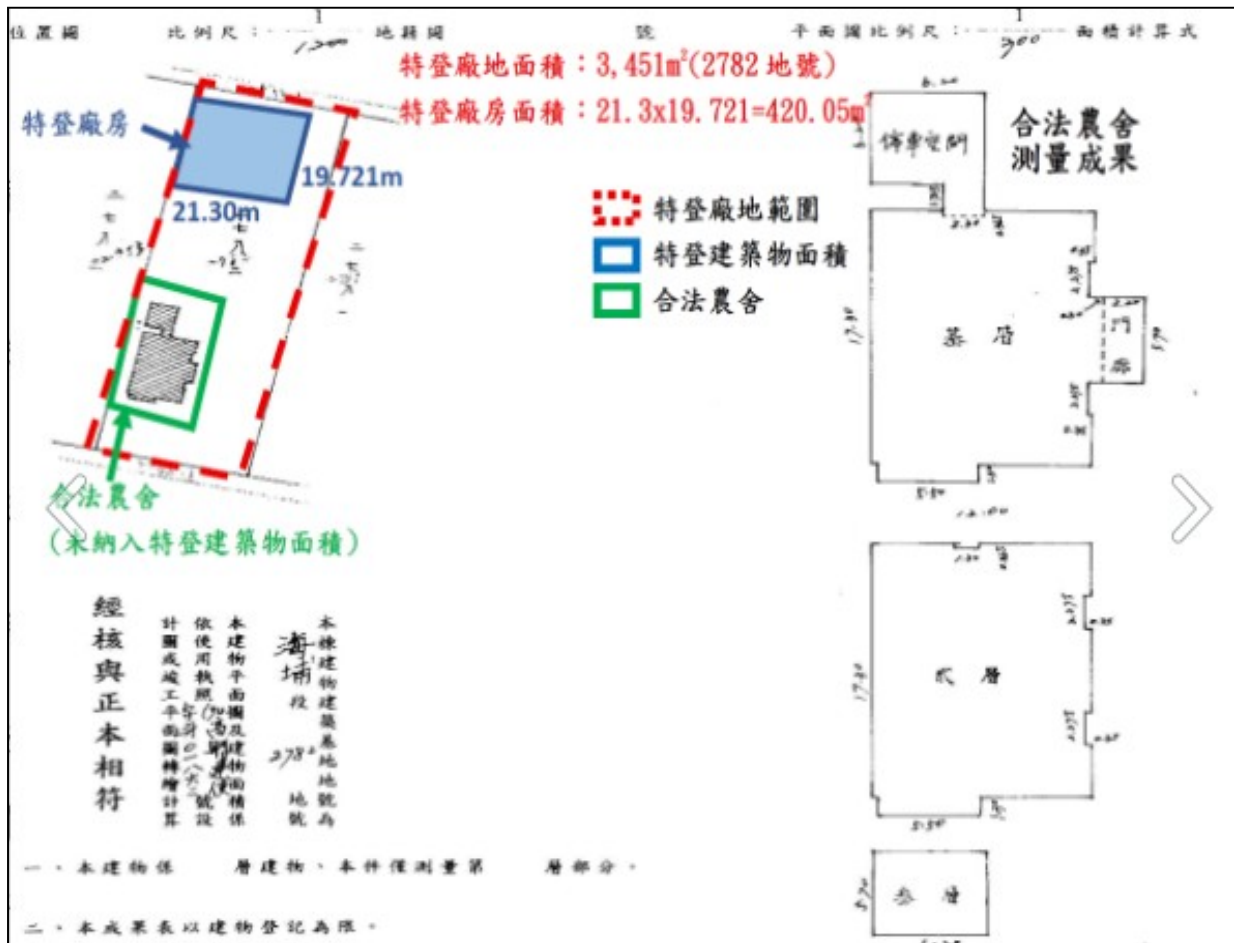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工廠改善計畫進度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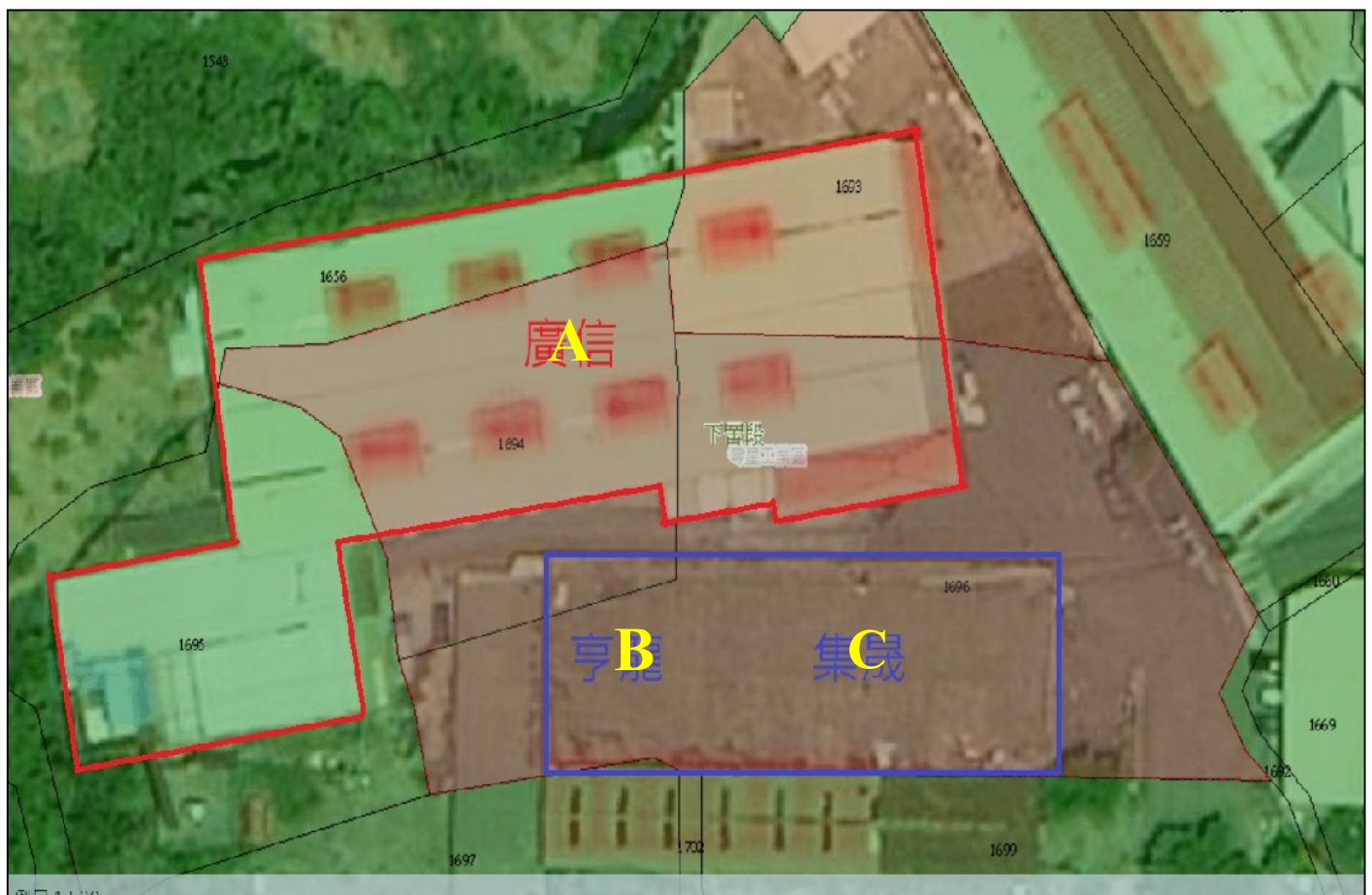
縣(市)	已受理改善 計畫家數	累計至114年7月家數			114年7月家數		
		核准家數	駁回家數	審查率	核准家數	駁回家數	月增加率
第一級縣(市)							
新北市	3,064	1,657	372	66.22%	72	43	3.75%
桃園市	2,575	1,246	620	72.47%	58	6	2.49%
臺中市	7,906	4,864	714	70.55%	50	11	0.77%
臺南市	2,342	1,392	287	71.69%	26	6	1.37%
高雄市	3,226	1,753	405	66.89%	43	5	1.49%
彰化縣	6,195	5,019	76	82.24%	6	0	0.10%
第二級縣（市）							
新竹市	174	85	8	53.45%	1	2	1.72%
新竹縣	507	372	38	80.87%	7	0	1.38%
苗栗縣	522	358	0	68.58%	0	0	0.00%
南投縣	367	257	21	75.75%	9	1	2.72%
雲林縣	621	482	20	80.84%	3	0	0.48%
嘉義市	187	143	2	77.54%	1	0	0.53%
嘉義縣	595	406	68	79.66%	4	1	0.84%
宜蘭縣	225	171	22	85.78%	5	0	2.22%
屏東縣	409	373	6	92.67%	0	2	0.49%
花蓮縣	143	133	8	98.60%	1	0	0.70%
第三級縣（市）							
臺北市	9	8	1	100.00%	0	0	0.00%
基隆市	7	7	0	100.00%	0	0	0.00%
臺東縣	30	30	0	100.00%	0	0	0.00%
澎湖縣	26	25	1	100.00%	0	0	0.00%
金門縣	6	6	0	100.00%	0	0	0.00%
合計	29,136	18,787	2,669	73.64%	286	77	1.25%

備註1：駁回家數包含業者自行撤件、不符納管資格。

備註2：本次經各直轄、縣市政府校正受理件數及審查情形。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

第 14 次會議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間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主持人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雲 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江易良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請假
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主任 雲瑞龍	
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副主任 張唯聖	
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門委員 李信融	李信融
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陳幸宜	陳幸宜
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許世燦	許世燦

7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王薇凱	
8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秘書 簡均倫	
9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魏哲弘	魏哲弘
10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員 何惠如	何惠如
11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江易宸	江易宸
1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林怡萱	林怡萱
1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士 蔡劭燁	蔡劭燁
14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段長	周俊良 陳大宇
15	桃園市政府	專委 段長	陳文訓 莊美涵
16	臺中市政府	段長 科員 鄭美惠 的同事	林國雄 鄭曉

17	彰化縣政府	科長 賴 專員	劉翹文 陳立憲
18	臺南市政府	專員 承辦	李信烈 黃華綺
19	高雄市政府	技正 專員 助理員	許乃慧 張嘉佑 黃品乙
20	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黃怡誠	黃怡誠
21	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林書寧	林書寧
22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陳秉盛	陳秉盛
23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鄭佳玫	鄭佳玫
24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宗哲	李宗哲
25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理 賴雅瑛	賴雅瑛
26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 胡力仁	胡力仁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